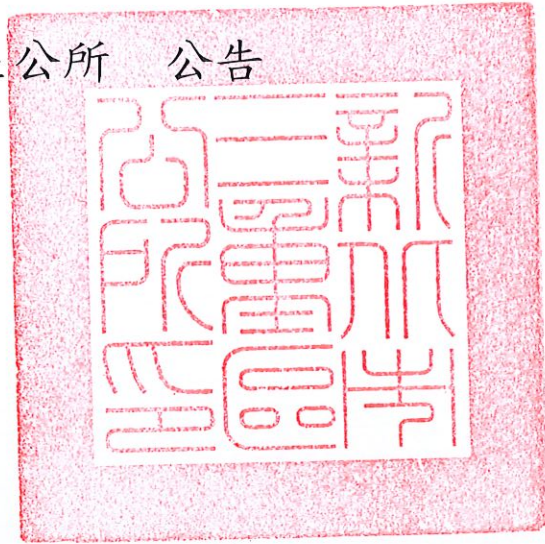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民字第115311540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民眾黃春美君（身分證字號：F20006****，籍設：新北市三重區過田里4鄰新北大道一段9號O樓），於115年9月3日往生於新北市私立仁惠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115年10月2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51949020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君大體，暫放至本市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王坤南